調查報告

# 案　　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儀器設備及雲端火災預警等3件採購案，前經本院調查糾正及彈劾，審計部111年7月21日函報本院，復經調查發現該局另有9件採購案於招標過程、評選階段、廠商投標文件等多處存有異常情事，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該12件採購案，有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該局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有無健全採購機制及防弊作為？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審計部、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7日請文化部李靜慧次長、文化部政風處葉建華處長、文資局陳濟民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嗣經文化部於112年6月16日函復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3件採購案之主管人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彈劾，嗣經清查該局109年至110年採購案件，另有「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案」等9案涉有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且該12件採購案中計有6件，占其同年度、同性質之採購案件總額50%以上，顯示該等違失於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均屬大宗。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復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

### 按文化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文化業務，特設文化部」同法第5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文化資產局為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次按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同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及第4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是以，文化部對於所屬文資局具有監督指揮之責，其於採購案件亦應確實稽核監督。

### 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蕭姓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於擔任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及事務科科長期間，承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3件採購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索賄及收取回扣等情，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10年11月22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435號偵結提起公訴，並經本院立案調查後，於111年6月7日審查全數通過彈劾，已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 審計部111年度抽查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10件採購案，經核有採購異常情事，爰於111年5月9日函請文化部政風處續行處理並將結果函復。文化部政風處亦函交文資局政風室併入年度內專案清查計畫辦理。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及文化部政風處調查報告發現，尚有2案亦涉有借牌投標、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採購法令等情事。

### 為進一步瞭解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辦理採購案件是否存有系統性缺失，經向文化部調閱文資局111年採購稽核比率為5.69%，低於文化部實際採購稽核比率12.72%[[1]](#footnote-1)；本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12件採購案之「同年度、同性質、同採購金額級距[[2]](#footnote-2)」相關採購案件統計，並計算涉有異常案件占比（即「異常案件之採購金額/同類型採購案件之採購金額總額」\*100%）情形。得出本案12件採購案中計有6件，占其同年度、同性質案件採購金額總額50%以上，凸顯該等違失於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均屬大宗。詢據文化部所屬文資局，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業務單位移過來的標案，我們幫他們上網，採購單位沒有辦法看出怪怪的」、「審標非業務單位權責」、「無從得知投標廠商有無從其他管道獲悉標案內容」等語，顯見文化部所屬文資局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復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

### 綜上，文化部所屬文資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3件採購案之主管人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彈劾，嗣經清查該局109年至110年採購案件，另有9案涉有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且該12件採購案中計有6件，占其同年度、同性質之採購案件總額50%以上，顯示該等違失於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均屬大宗。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復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文化部。

調查委員：蕭自佑

賴鼎銘

王美玉

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 文化部111年實際稽核件數為234件，110年採購件數1,839件(多以「前一年度」案件為主），稽核比率為234/1,839\*100%=**12.72%**。文化部所屬文資局111年實際受稽核件數12件，110年採購件數211件，稽核比率為12/211\*100%=**5.69%**。 [↑](#footnote-ref-1)
2. 「採購金額級距」係指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 [↑](#footnote-ref-2)